

ZHONGGUO SHEWAIFA CONGSHU ZHONGGUO SHEW 中国涉外法丛书 ZHONGGUO

涉外金融法

潘金生 编著
唐兴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SHEWAIFA CONGSHU ZHONGGUO SHEWAIFA C

涉外金融法

潘金生 唐兴光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涉外法》丛书

顾问 王铁崖 朱奇武 陈安 姚梅镇
高尔森 高铭暄 端木正
(按姓氏笔划排列)

统筹 杨德溥
主任编辑 洪建华 率蕴铤 张仲春
组编单位 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
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协作单位 香港雁鸣出版社

涉外金融法

潘金生
唐兴光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环境保护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200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90元
ISBN 7—5620—0163—4/D·158

《中国涉外法》丛书

序

我国实行开放政策，打破以往的封闭或半封闭状态。国际往来关系频繁了，涉及外国和外国人的问题也增多了。在这种情况下，势必对这些问题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也有必要制定专门涉及这些问题的法律。因此，“涉外法律”的概念产生了，而研究涉外法律的学科被称为“涉外法学”。

国家不可能闭关自守，拒绝与其他国家发生关系，排斥与外国人的往来。因此，国家的法律要涉及到外国和外国人，也就是说，有涉外的因素。宪法中关于国家元首、缔约权、外国人的待遇等规定都具有涉外的性质，国籍法与外国有密切的关系，土地法可能禁止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而允许其使用权。甚至刑法，其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定直接与外国人有关。这样说来，“涉外法律”就有很广的范围。

但是，提出“涉外法律”这个概念，其着重点在于那些与涉外关系较密切的法律，特别是专门以涉外关系为规定对象的法律。现在，在我国，这样的法律已经不少，今后还会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有涉外关系的法律还会不断地增加。显然，对这类法律有必要加以研究。研究这类法律就是“涉外法学”的任务。

涉外法学与国际私法不同，涉外法学研究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而国际私法则主要以法律的冲突为研究对象。涉外法学与国际经济法不同，涉外法学所研究的是国内法律，不过有涉外因素，而国际经济法则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涉外法律不是比较法，比较法可以说是一种方法，即用比较各国法律的方法来研究

法律。涉外法律不是统一法或划一法，统一法或划一法是通过国际公约的缔结（有时通过国际惯例）来使有关某些事项的各国法律统一或划一起来，以避免各国法律在这些事项上的冲突。最后，涉外法律也不是国际法，因为它不是国际的，而是涉外的，因此，对涉外法律的研究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学的一支。

如果涉外法学成为法学的一支，它是新的一支，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现在，还不能说它有什么样的体系，更不能说完整的体系，甚至它的范围也还难以确定。对于涉外法律，目前需要分门别类加以研究。这样的研究是“先驱性的”，但是，它对于涉外法学的建立和未来发展会有帮助的。

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编“中国涉外法丛书”，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出版毫无疑问会对涉外法律的教学和研究以及有关的实际工作有所帮助。同时，它也必然对涉外法学的未来发展作出贡献。

王铁崖

1988.5.5

北京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涉外金融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
| 第二节 涉外金融法的概念与特点 | (7) |
| 第三节 我国涉外金融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 (12) |
| 第二章 涉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 (17) |
| 第一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与权限 | (17) |
| 第二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 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的法律地位与 权限 | (31) |
| 第三节 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法律规定 | (40) |
| 第四节 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 机构的管理规定 | (50) |
| 第三章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 (54) |
| 第一节 我国货币的产生和发展 | (54) |
| 第二节 货币法的渊源及发展 | (57) |
| 第三节 人民币发行和流通的法律规定 | (64) |
| 第四节 金银流通管理的法律规定 | (70) |
| 第五节 外汇兑换券流通管理的法律规定 | (76) |

第四章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83)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制度…………… (83)

第二节 我国关于外汇收支的管理规定…………… (90)

第三节 汇率管理…………… (103)

第四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处罚的规定…………… (111)

第五章 外汇信贷的法律规定…………… (115)

第一节 关于外汇存款的法律规定…………… (115)

第二节 关于外汇贷款的法律规定…………… (126)

第三节 对外结算与代理买卖外汇的法律规定…………… (141)

第六章 利用外资的法律规定…………… (159)

第一节 利用外资的意义、范围及立法原则…………… (159)

第二节 利用国外借款的管理规定…………… (165)

第三节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有关规定…………… (184)

第四节 关于利用外商其他投资的管理规定…………… (193)

第七章 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的法律规定…………… (202)

第一节 外汇市场的一般概念…………… (202)

第二节 我国外汇市场的概况…………… (204)

第三节 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管理的规定…………… (206)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

行管理条例…………… (2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23)

第一章 涉外金融法 概 述

金融，就是货币资金融通的意思。所谓涉外金融，就是指与外国货币资金的融通，也就是一国与外国货币资金运动和信用活动的总称。有关调整一国与外国货币信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涉外金融法。

涉外金融法在我国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是我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对国家推行对外经济政策、调整对外金融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涉外金融与涉外金融法

(一) 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开展涉外金融活动的基础

在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获得巨大的发展。当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到一定阶段

时，必然要突破国家界限而趋向全球化。因为各国和各民族之间在经济上的互相往来，互相依赖，互通有无，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以加快其本身的经济的发展，已成为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它使得当前的经济生活和经济的发展再也不是一国孤立的现象。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已再也不可能脱离国际社会，安然处于一个孤立、封闭的系统内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这就迫使各国通过各种方式，在世界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交往。而这种交往必然会引起本国与外国之间的货币收付、借贷、汇兑等相应的货币资金运动，这也必然产生涉外金融活动。

（二）涉外金融法的产生是加强涉外金融活动管理的必然要求

涉外金融活动一般都是在—国与外国之间或与外国经济组织之间进行的，但世界各国实行的经济体制和货币制度各不相同，因此，在涉外金融活动中就无法使用本国货币，而必须借助外汇来进行。当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各国的对外经济往来，已从简单的商品贸易发展成为大规模的资本输出和输入。这种变化使—国的涉外金融活动，无论是在数量和范围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而对—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大。这使各国原有的民法和商法已无法适应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为了加强对涉外金融活动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涉外金融活动，限制不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涉外金融活动，就产生了涉外金融法，使这些管理和关系调整规范化、固定化、制度化。

二、涉外金融法的历史沿革

一般认为，最早的涉外金融法规开始于罗马万民法中关于借贷和担保的规定。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

导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对外经济往来极少，涉外金融活动则更为罕见，因此，它们对国内经济活动影响甚微；同时，各国都使用黄金或白银等贵金属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些贵金属在质上的无差异性，使其可以自由地在国内与国际间流动。因此，在那个时期，没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涉外金融法。即使有个别的关于调整涉外金融关系的规定也是分散在其它法规之中，寥若星辰。涉外金融关系基本上是靠一国的国内法来进行调整的。

随着历史的进展，英国和其它西方国家相继发生了产业革命，机器大工业取代了工场手工业，社会化大生产取代了自然经济的小生产，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加速了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这种巨大的变化，使得狭小的国内市场无法满足生产高速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它需要扩大原材料的来源，另一方面，它又需要开拓更大的销售市场，这就有力地推动了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国际交往的日益发展，使国际货币信用活动也日益频繁，它不仅数量大，而且形式也趋向多样化，从使用金属货币交割，发展到汇票、支票等商业票据作为国际支付手段，从单纯为对外贸易清算服务，发展到独立的资金输出或输入运动。在这种情况下，单纯依靠国内法或仅靠国内法中简单的条文规定，已无法调整日益扩大的对外金融关系，这就需要制定独立的涉外金融法。

英国是最早制定独立的涉外金融法的国家。早在17世纪，英国在调整对外金融关系中，就确定了本币判决原则和违约日兑换规则，并对涉外贷款、担保的程序，合同条款，违约补救等方面作了规定。以后，法、德、美等西方国家相继颁布了许多专门的货币银行法，对货币支付、兑换以及国际借贷、担保、投资等涉外金融关系分别作了规定。当时对这类涉外金融关系进行调整和管理的共同特点，就是通过立法来保护本国的对外金融活动，具有浓厚的保护主义的色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涉

外金融立法也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即从消极的保护主义立法转变为积极的促进国际金融合作的立法。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放宽了外汇管制

从50年代后期起，随着经济的发展，西方大多数国家先后取消了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放松了对外汇资金流出国境的限制。例如，德、日、英、法等西方国家，实行了有限度的货币自由兑换。1960年，西德实行了完全自由的兑换；英国则于1979年撤销了一切外汇管制条例。这些放宽外汇管制的行动，对促进国际金融活动的活跃、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 用平等待遇的原则立法

在这一时期，许多国家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用平等待遇的原则立法，促进了金融事业的发展。例如，1979年美国颁布的新银行法，改革了旧法规中对外国银行设立和业务经营的种种限制，适应了欧洲共同市场银行一体化的要求。又如，美国通过1978年的银行法，确定了对外国银行实行和本国银行同等待遇的原则，有力地促进了涉外金融关系的发展。

(三) 金融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

许多国家由于采用平等待遇的原则进行立法，导致了国内金融市场的开放。例如，英国继新银行法颁布之后，于1986年又修订了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法规，放宽对外国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并且免收手续费。在这一时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也通过立法，积极主动开放国内市场，吸引外资，发展本国经济。这些新法规的订立，进一步活跃了这些国家的对外金融活动，促进了本国经济和国际交往的发展。

(四) 涉外金融法的内容有较大的发展

涉外金融法已不再仅限于对本国经济机构与外国经济机构之间的货币收付进行规定，而是随着许多国家开放国内金融市场，采用多种吸收和利用外资方式的出现，它所调整的范围已延伸到本国境内一切用外币表示的货币信用活动。

三、我国涉外金融立法概况

长期以来，我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历代封建统治者又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对外经济交往极少。低下的生产力，落后的经济基础，使我国不可能较早产生专门的涉外经济法规。因此，我国制定涉外金融法规起步较晚。

1840年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立法上亦显示出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的色彩。如当时的《大清民律草案》，它主要保护的就是封建统治阶级利益和帝国主义利益。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我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程度和经济上对帝国主义国家的依赖日益加深，外国金融机构大量涌入我国，外国银行发行的货币在我国市场上大量流通，对外经济往来经常化了。于是，便产生了关于涉外金融关系的专门的法律规定。例如，《中华民国民法》中的债编规定，外国货币可以直接充当债务关系上的支付手段。又如，1935年实行的新货币制度，即法币制度，规定当时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定为“法币”，（后来增加了中国农民银行），是法定的流通工具；同时，实行白银国有，一切公私款项的支付必须使用法币，而不准使用白银或银元。法币的币值靠国家无限买卖外汇来维持，并规定每元法币等于英镑1先令2.5便士，等于0.2975美元，用法律形式把中国的货币和美元、英镑等

外国货币联系起来。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推行其黄金、外汇政策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些专门的独立的涉外货币金融法规。如1946年公布的《管理外汇暂行办法》、1948年公布的《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和《中华民国人民存放国外外汇资产登记管理办法》等。这些法规为推行国民党政府起初开放黄金、外汇市场，后来又集中管理黄金、外汇这种变化多端、放禁无定的政策，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从根本上来说，这个时期制定的涉外金融法规，对开展正常的对外经济往来、发展民族经济没有起多少作用，却为黄金、外汇投机和四大家族趁机捞取大量廉价外汇、转手倒卖、获取暴利提供了便利。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政府制定的一切旧法规，并以共同纲领确定的基本原则为依据，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新法规。但这个时期，涉外金融方面的法规并不多，只是在为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的法令中涉及到外币兑换关系。例如，规定禁止外币流通，只准兑换人民币或作为外币存款存入国家银行等。以后，各大行政区的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布了《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在对外金融关系中执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建国初期的这些规定，对维护我国人民币的信誉，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节约外汇，使有限的外汇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中发挥作用，具有积极的意义。建国以后较长的时期内，除了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外，我国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几乎没有什么经济往来，对外经济关系发展缓慢。50年代中期以后，左的思想干扰着经济立法工作，更严重地干扰着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因此，至1979年以前，我国没有制定一部较完整、统一的涉外金融法。

1979年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国制定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发展战略。为了适应这个发展战略的需要，国家加快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在短短的几年内，先后颁布了各种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100多件。其中独立的专门调整涉外金

融关系的法规就有20多件,内容包括外汇管理、外汇信贷、金融行政管理和利用外资等方面,初步建立了调整涉外金融关系的基本法律框架,使我国对外金融关系方面基本上已有法可依。这为我国进一步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加快四化建设提供了法律保证。当然,由于涉外金融关系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领域,其法律还不完备,有些对外金融关系,如对外借债和外国在我国买卖有价证券等重要的金融法规尚未制订,外汇管理也只有暂行条例,因此,要使我国的涉外金融法规系统化、科学化,尚有待进一步的努力。

第二节 涉外金融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我国涉外金融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和内容

(一) 涉外金融法的定义

涉外金融法是指调整涉外货币信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我国推行对外经济政策,管理和调整涉外金融关系的有力工具,是我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 涉外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政府,金融、行政管理机关,法人,自然人,国际金融组织。这些主体之间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货币信用关系都是涉外金融法调整的对象。就我国涉外金融关系来看,其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涉外金融管理机构之间,包括上下级涉外金融管理机构之间,为管理外汇、黄金或信用行为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我国涉外金融机构之间,我国涉外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企事业单位(其中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之间,以及个人之间发生的外国货币资金收付与信用关系;

3.我国境内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侨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之间,以及以上单位与个人之间或与外国企业或组织之间,因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往来而发生的外国货币收付与信用关系;

4.我国各级政府、各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我国政府或政府各部门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以外币为单位表示的货币资金收付与信用关系。

(三) 涉外金融法的内容

涉外金融法的内容是包括以上各方面的货币信用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涉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例如,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等法规;

2.关于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这方面的法规又包含人民币、外汇和金银管理三方面的内容。例如,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等法规;

3 关于涉外金融业务的法律规定。由于涉外金融业务一般都是通过银行办理的,因此,涉外金融业务的法律规定,主要是指对银行涉外业务的规定,它主要包括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等方面。例如,中国银行颁布的《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中国银行外币

存款章程》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等法则；

4. 关于利用外资的法律规定。它包括向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或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发行债券、租赁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等方面的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法则。

二、我国涉外金融法的特点

涉外金融法作为一个新兴的学科，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 涉外金融法调整的是发生在涉外经济领域中的货币信用关系

这里需要明确两点：首先，涉外金融法调整的是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货币信用关系，对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用法律形式把它们固定下来，以及规定对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保护方法，以维护金融秩序，保证涉外金融活动的顺利进行。其次，涉外金融法调整的货币信用关系不是广义的，而是具有特定的领域。它既不包括发生在国际间的货币信用关系，也不包括发生在国内的货币信用关系，而仅指发生在本国与外国以及国内其它机构与涉外机构或三资企业发生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时所发生的货币信用关系。只有在这个领域内发生的货币信用关系，才受涉外金融法的调整，其它则分别由国内金融法或国际货币金融法调整。

(二) 涉外金融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和特殊性

涉外金融法的主体与国内经济法不同，它不仅包括国家管理机关、法人和自然人，还包括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经

济组织等。因为，二次大战以后，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加强，这些国家的资本输出大量地由原来的民间输出发展到由国家直接向外输出。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建立，对推动国际金融关系发展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以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为主体的国际金融活动迅速发展，已成为当今各国涉外金融关系的一个十分重要方面。涉外金融法的主体具有国家机关和涉外金融机构的双重身份，即当它作为领导经济活动的身份参加涉外货币信用关系时，具有权利主体资格，与主体的另一方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不是法人之间平等权利的关系，后者对前者只能服从。例如，中国银行作为海外金融机构，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它有权代表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外汇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外汇支出有权拒付，而被管理机构或单位只能服从。同时，它也可以以法人的名义出现，与另一方主体发生横向经济关系。例如，在各金融机构之间、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外汇资金调剂活动，主体双方所发生的调入或调出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

（三）涉外金融法以综合的方法来调整涉外金融关系

所谓综合的调整方法，是指在涉外金融活动中，对违反法规的行为，既可以采用行政性质的调整方法，也可以采用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还可以采用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例如，对承担责任主体采取警告罚款、停止发放新贷款、收回全部贷款、取消结算帐户、停业清理，甚至对公民或法人的代表人给予刑事制裁等。

（四）涉外金融法规具有阶段性

一般的法规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而涉外金融法规由于它与一国经济发展状况、对外经济关系规模和参与国际分工的程度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它们必须随着这些因素的变化而变